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宜兴市宏机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潘东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钟双叶	
项目名称	宜兴市宏机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宜兴市宏机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7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徐舍镇潘东村，法定代表人为潘志平。经营范围包括机械配件、铸件的制造、销售。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09.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钟双叶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10.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钟双叶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甲醛、噪声、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粉尘、甲醛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打磨岗位外，其余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工频电场）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 1）建议用人单位应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减少因设备老化产生的机械噪声。 2）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5dB(A)岗位劳动者防噪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要求，该公司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4）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	------